

无一不被践踏于脚下。

e租宝通过虚构项目、虚假承诺,短短一年多时间,500多亿元入其彀中,被骗者多达90万人。再次印证了金融骗局的老理:你想要人家利息,人家要你的本金。当在电视上看到e租宝铺天盖地的广告时,仅凭会计常识不难断定e租宝不可信。它繁荣的假象会计解读是把负债当成利润了。平台的收益是服务费,利润并不丰厚,e租宝如何撑得起这般巨额广告投入呢?唯一的解释是拿投资人的本金打广告了。

e租宝的衰亡并非因为风控不佳,它所做的压根就不是互联网金融,而是互联网集资诈骗。当e租宝把非法集资挪到互联网上时,非法集资穿上了马甲,成了金融创新的模样。在实体经济不景气的当下,互联网金融呈现两极分化,两极都不容乐观。真做互联网金融的陷入了网络高利贷的困境;心怀鬼胎的,打着互联网金融的幌子,玩起了庞氏骗局。

e租宝骗局业已尘埃落定,局中人应有怎样的反思?对于丁宁、张敏这样的设局者,处心积虑,以金融创新为噱头敲骨吸髓,他们会受到法律的严惩。90万投资人,痴迷于高利息,结果蚀了老本,欲念、盲从、轻信是被骗的内因。监管机构,在应对互联网金融的动作时总是慢半拍,介入时,罪恶已酿成了惨剧。媒体,浮夸的宣传不仅误导了投资人,也有损自身的公信力。专家与社会名流,急于站台等于在给罪恶背书。

三、互联网金融不能捡银行的“漏”

除了e租宝这样的互联网金融巨骗,倒闭、跑路、兑付困难的互联网金融平台不在少数。为何它们能一

再获得投资人的信任?试看其手法:第一步,营造大数据概念,宣传能通过大数据分析把风险控制一定区间内;第二步,捏造征信手段,鼓吹平台有途径可获取客户的信用信息;第三步,虚构担保手段,承诺出现投资损失由担保机构全额赔付;第四步,找媒体与名人背书,谱越大、级别越高越好使;第五步,兑付危机……

当然我们也不能因为e租宝事件就把互联网金融说得一团漆黑。正如前文所述,e租宝所作所为并非互联网金融。依托互联网进行金融创新逻辑上是可行的,也是经济社会所必要的,只是创新时要找银行的痛点,而不是捡银行弃置的客户。捡银行的“漏”必然会搞成网络高利贷,这是死路一条。互联网金融要做金融领域的搅局者,找准银行的痛点改进之,和银行拼抢优质客户。银行的弊端是慢、繁琐、死板,互联网金融完全可以做到快、简单、灵活,把原本属于银行的一部分借款人拉过来。再逐步巩固阵地,对接相对廉价的资金,未来的互联网金融未必不能和传统金融一较短长。

提振经济始终应立足实业与科技创新,互联网金融也应为实业服务。切勿妖魔化互联网金融,无需限制它,也不宜高估它的地位与作用,政府需做的是通过立法对其加强监管。e租宝事件后,互联网金融注定要在非议与怀疑中苦苦挣扎,从辩证的角度看,这是坏事也是好事。通过行业洗牌,淘汰不精、不良的平台,还鱼龙混杂的市场以清净,还投资人以信心,互联网金融或许可以迎来一个健康的发展前景。☐

(作者单位:北京财智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刘霖

法规资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1号) 2016年8月7日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5号) 2016年8月2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关税[2016]40号) 2016年8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0号) 2016年7月28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号) 2016年7月27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对国际航空运输服务互免增值税或类似税收的协议〉生效执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9号) 2016年7月26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修订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及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8号) 2016年7月25日